

## 2015年09月11日 - 調查：僅50%法庭提供設備·保護弱勢證人待加強 - 國內

(雪蘭莪·萬宜10日訊) 檳城婦女醒覺中心和大馬律師公會在今年3至5月期間，在全國5州進行“弱勢證人 (Vulnerable Witnesses) 在法庭的權利”調查發現，只有50%的法庭提供保護弱勢證人用途的屏幕、錄像鏈接和錄影設備。



- “弱勢證人在法庭的權利”研討會也推介“認識法庭程序”光碟；左起是謝依玲、拉麗達美儂、祖迪、李麗珠、雪莉卡爾希、阿旺阿瑪達再也和法拉。(圖：星洲日報)

該中心法務人員鄭鴻源指出，接受調查的單位來自檳城、雪蘭莪、吉隆坡、彭亨和柔佛州的推事庭與地庭人員、副檢察司和律師，調查涵蓋三大範圍，即法庭設施、受害者保護令和法庭待遇。

### 40%副檢察司

沒按程序他說，雖然我國在家庭暴力法令可發出保護法令或臨時禁令保護受害者，但至少40%的副檢察司沒有按照程序向法庭申請這兩項禁令。

他今天出席由檳城婦女醒覺中心和大馬律師公會聯辦的“弱勢證人在法庭的權利”研討會後，在記者會上如此指出。

出席者有拉麗達美儂、司法培訓學院院長李麗珠、副院長阿旺阿瑪達再也、大馬律師公會主席史蒂文、總秘書謝依玲、婦女醒覺中心活動顧問柏麗瑪德瓦拉、婦女醒覺中心高級法務人員梅麗莎、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兒童法律顧問雪莉凱爾希、馬大高級講師法拉、加拿大駐馬最高專署代表祖迪。

### 拉麗達美儂：性侵案定罪率偏低

國內獲定罪的性侵案偏低，根據檳城婦女醒覺中心在2009年發佈的調查結果顯示，約45%的性暴力案因無法收集更多證據而最後被判被告無罪。

該中心主席拉麗達美儂認為，要提昇性暴力或家暴定罪率的主要工作，就是加強受害者的刑事司法程序認知度；受害者無法伸冤的其中一個原因，是因為她們欠缺相關的知識，在審訊過程中缺庭，最後讓案件不能結案。

另外，研討會也推出“法庭求生”光碟，供刑事案受害者或弱勢證人參考，瞭解刑事法庭審訊的過程。公眾也可以通過婦女醒覺中心的官方網站“<http://www.wccpenang.org>”瞭解相關的資訊。

(星洲日報)



---

Item

---